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6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3,4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10日。本次质押是对王冬梅女士于2018年1月29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8-005）。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已质押24,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30%，占公司总股本的5.8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00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5%，已合计累计质押52,913,3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27%，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本次质押目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王冬梅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